

致立法會議員全人 及 扶貧委員會全人 台鑑：

立法會CB(2)893/15-16(02)號文件(修訂本)

LC Paper No. CB(2)893/15-16(02) (Revised)

**回應「社會保障與退休保障」：推行全民退休金 長者對「社會保障」需求減  
可惜「退休保障」是個假諮詢!!!**

**全民退保假諮詢 2017 一定唔得!!!**

基層市民及 2015 年 112 萬 65 歲及以上長者，呆等 3 年(由 2013 年 1 月施政報告起)，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為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終於宣佈「退休保障諮詢文件」，政府提出「不論貧富全民退保」方案及「有經濟需要長者」方案，為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每月 3230 元退休金，並於電台節目把「全民退休金」定性為「要年輕人交更多稅」及「對年輕人不公義」，是對「全民退休金」污名化的做法！實際上是以「借刀殺人」之法，想借年輕人為借口推倒「全民退休金」，反而我們認為政府真正是不敢得罪商界(不提及老板供款責任)，不敢要求上市大企業開徵較高稅收，如此借「年輕人過橋」的做法極不恰當！政府多次表明以上 2 個方案不會在本屆政府落實(2017 一家唔得)，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及「香港老人權益聯盟」對於政府根本無誠意推「全民退休金」但又展開諮詢，感到極度失望!!!

**(1) 人口老化難免增加「政府的社會保障開支」**

為什麼要討論「社會保障與退休保障」？因為未來 50 年人口老化，若政府在「退休保障」什麼都不做，長者領取綜援(社會保障)比率只會持續上升(2012 年至 2015 年已升至近六成)(見表二)，65 歲以上長者人口由 2015 年 112 萬(15.4%)，增加至 2044 年為 33.1%，再增至 2064 年為 258 萬(35.9%)，若當時超過六成以上領綜援人士為長者，而長者綜援全數開支由政府獨力負擔，若政府要擔心「可持續性」，則應該考慮引入其他供款辦法。

**(2) 香港的長者社會保障 大都需要審查**

香港長者社會保障包括:綜援/長者生活津貼/高齡津貼/傷殘津貼/廣東計劃(見表一)，2014/15 年度政府用於長者社會保障總開支為 241 億，而當中主要開支用於綜援/長者生活津貼/高齡津貼，佔所有長者社會保障開支 95.5%，而此 3 類社會保障有 2 個主要特性:

- 均需要入息及資產審查，並非全民受惠；

- 全數政府支付，即長者人口增長，會直接反映在政府「社會保障」開支增長上。

表一：香港「長者社會保障」的現況：長者福利及政府開支分類

長者社會保障	領取長者人口	2016年6月佔65歲以上人口比例	2014/15政府實際財政開支(億\$)	需要經濟審查		每人每月平均金額
長者綜援	147,428	(13%)	88.9	收入及資產需要審查	單身資產少於43,500元	3,200 (綜援基本金額)
長者生活津貼	420,227	(37%)	113.4	收入及資產均需要申報	單身資產少於210,000元 夫婦少於318,000元	2,390
高齡津貼	216,205	(19%)	27.9	65-69歲需要申報		1,235
廣東計劃	16776		2.6	收入及資產均需要申報		1,235
高額傷殘津貼	14079	(1%)	4.9			3,160
普通傷殘津貼	19472	(2%)	3.3			1,580
沒領任何福利	305,889	(27%)				
合計	1,123,300	100%	241			

### (3) 退休保障：強積金推行十五年 能否保障長者退休？

社會上不少人認為，強積金已實行15年(始於2000年12月1日)，按以往政府假設是勞工到30年後應可受惠，可惜，政府用15年時間，成功地證明了94%僱主是以「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」，即是很大部份勞工已損耗了一半強積金(僱主已用於遣散僱員)，另外，最低工資是2011年5月1日才實施，即是月入少於15,000工資中位數(第3季2015年)半數近174萬基層勞工，於2000年至2011年11年間，基於沒有受惠於最低工資，以至首11年強積金供款極低，而部份自僱工/散工僱員更沒有供款，我們並未計算因為強積金公司收取過高行政費，或投資失敗，而引致僱員在15年間的損失，所以，強積金出現了15年，是否較沒有強積金出現，更能協助「長者增加退休保障」的成效存疑？事實上，「強積金實施15年」以來，達到的效果是：

- 94%僱主是以「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」：絕大部份強積金用於遣散僱員自己；

- 表二顯示過去 4 年,「60 歲及以上長者個案」佔「全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」持續上升;
- 15 年強積金無助「長者退休保障」!

(尚未計算: 2015 年第 3 季有 30.7 萬勞工月入少於 7000 元, 僱員部份無需供款)

表二: 2012 年 – 2015 年 長者領取各種福利金的增長 VS 長者人口增長

	高齡津貼	長者生活津貼	60 歲及以上長者 個案 佔 全部綜 合社會保障援助 個案	65 歲及以上長者 佔 全部香港 人口
2012/13	546,273 個案		57.3%	
2013/14	191,634	416,166 個案	58.2%	102.7 萬(Mid of 2013)
2014/15	215,078	417,593	59.2	107.1 萬(Mid of 2014)
NOV 2015	221,410	427,812	59.6%	112.3 萬(Mid of 2015) (較 2013 年增長 9.3%)

香港統計月刊(2016 年 1 月) / (2015 年 1 月) / (2014 年 1 月)

#### (4) 政府迴避責任: 強積金與長服金/遣散費對沖 沒有檢討時間表

2015 年 12 月扶貧委員會「退保諮詢文件」, 竟然完全沒有「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/遣散費對沖」的檢討時間表, 文件提及「2014 年 94%僱主把僱員強積金與遣散費/長服金對沖」, 及「不應是一個簡單或撤銷的選擇」, 由原本梁振英特首參選政綱要處理, 變成諮詢文件中的「努力找出一個勞資雙方均能接受的方案」, 我們見不到政府會有一個落實時間表或何時有結論, 何時會改善因對沖機制令 94% 僱員失去一半強積金的問題? 我們極為擔心「強積金對沖」與「全民退休金」一樣, 拖至 2016 年年底社會便進入 2017 年特首選舉範圍, 結果又留待下屆政府處理了!!!

#### (5) 「全民退休保障」是權利! 「有經濟需要」是福利概念

原本社會在討論退休保障, 是市民的基本權利, 為市民大眾退休後提供生活保障, 而權利是有保障全民的概念, 而政府蓄意把退休保障權利, 變成福利概念, 變成「有經濟需要的長者」才提供保障, 這是一個徹底福利角度, 有需要才申請, 所以定了一個僅為綜援資產上限 2 倍的限制(單身資產上限為 8 萬元、夫婦資產上限為 12 萬 5 千元), 而綜援長者資產上限為(單身為 43,500 元、夫婦為 65,000 元), 從福利的角度考慮, 變成有需要才領取, 誤導普遍市民以為退休保障是有需要才有的。

#### (6) 諮詢「全民退休金」方案及「有經濟需要長者」方案是假 「凝聚社會共識」也是假!!!

2015 年 1 月及 2 月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, 均提及討論全民退保有「可持續性問題」, 根據周永新教授方案全民退保可持續至 2041 年, 而現時政府提及人口老化期持續至 2064 年(50 年後), 表示結構性赤字會提前 5 年來臨, 但政府沒有提及的是: 若未來 50 年全數政府開支支付所有長者福利(綜援/長者生活津貼/第三種福利(即「有經濟需要長者」方案), 造成政府財政極不穩健(因是政府獨資負擔而非三方供款), 未來 50 年及之後, 政府面對更大加稅壓力! 而 2016 年 1 月施政報告更令基層失望,

施政報告 148 段表示要「凝聚社會共識」，而事實上由 1993 年彭定康末代港督至今廿三年，社會上因為商界反對至今，特首開出條件要達「社會共識」等於判了「全民退休金」死刑!!!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及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建議如下:

- 1) 儘快推行(勞/資/官)三方供款的「全民老年退休金」，落實周永新團隊方案，為每位年滿 65 歲長者提供不少於 3,500 元退休金；
- 2) 儘快設定時間表，取消「強積金與遣散費/長服金對沖」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 
婦女權益關注組  
基層婦女退休保障關注組  
長者退休保障關注組  
長者醫療關注組  
基層勞工關注組  
關注社會及退休保障組  
退休保障關注組  
2016 年 2 月 22 日